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內幕消息
聲稱合營企業終止

本公告乃由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萬成資源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合營企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收到萬成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聲言（其中包括）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違反合營協議以及申索人民幣5,000萬元的違約賠償。

本公司並不接受該函件內作出的任何指控，並擬就本公司在合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萬成可能提出的任何訴訟極力抗辯。令本公司失望的是，儘管本公司一直努力成立合營公司，但萬成於並無任何有效及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該函件。本公司無意對萬成所作行動的背後理由作猜測，但堅持本公司就合營協議與萬成交易時仍符合其一貫商業規範及規程的最高標準。

除有意就本公司在合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萬成可能提出的任何訴訟極力抗辯外，本公司亦會積極維護其在合營協議項下的權利，以保障其業務及法律聲譽以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認為，該函件的主體事項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楊和榮先生、林林先生、王俊先生及Chintamani Aniruddha BHAGA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組成。